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518號

原告 SUYANG HONEYMOON BALANQUIT

GUTIERREZ EDUEL SANDOVAL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莊楊秀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機車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求為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號、879-PSH號普通重型機車各為原告SUYANG HONEYMOON BALANQUIT、GUTIERREZ EDUEL SANDOVAL所有；被告應偕同各原告辦理過戶登記，僅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基於訴訟經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而已，實質上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數訴，自應就各原告對被告聲明內容分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。又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及偕同辦理過戶登記，核其經濟目的同一，均在確認機車所有權歸屬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提起確認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，即上開機車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斷。而據原告陳報上開機車均為民國102年出廠，於起訴時客觀交易價額各為新臺幣43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附表B欄所示，各應徵如附表C欄所示裁判費。另原告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

（本院113年度雄救字第58號）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於該
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
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惟訴訟救助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
應於確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麗文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原告 【A】	訴訟標的金額 【B】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【C】
SUYANG HONEYMOON BALANQUIT	43,000元	1,000元
GUTIERREZ EDUEL SANDOVAL	43,000元	1,000元